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1) 上市證券交易之主要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閱讀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目錄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及 交收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金融投資 管理股份」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
「本公司」	指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在任董事
「EDS」	指 EDS Distribu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概無關聯(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刊載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而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於市場出售中國金融投資管理股份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執行董事：

蘇振輝先生(主席)

馮政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家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薛瑋先生

徐國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5室

敬啟者：

(1) 上市證券交易之主要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為糾正載於公告之該交易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該交易的決議案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該交易

董事會注意到，該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在進行該交易的相關時間並未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要求。

下列為有關該交易之詳情：

日期	股份 代號	上市發行人名稱	中國金融投資管 理股份股份數目	交易	代價(扣除經 紀佣金、印花 稅、交易費及 證監會徵費)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日	605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中國 金融投資管理」)	1,017,000	出售事項	6,788,796

由於該交易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國金融投資管理之資料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金融投資管理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四個營運地區提供融資服務，包括香港、深圳、成都及北京。

董事會函件

下列為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131,473	200,826
除稅前(虧損)	(155,473)	(19,191)
年內(虧損)	(157,588)	(48,754)
總資產	2,214,651	2,644,407
資產淨值	699,944	871,062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產品及相關服務。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旨在優化投資組合及實現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值。該交易乃參考中國金融投資管理股份之當時市價進行，而董事認為該交易能使本集團優化其財務及現金狀況。

EDS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按代價300,896.50港元(其中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交易費及證監會徵費)於市場購入中國金融投資管理股份，該金額為用於投資的閒置資金，屬相對較低市價之微小數額。EDS的董事會於該交易時由2名董事組成(「EDS董事」)。該等EDS董事可使用EDS證券交易賬戶，其中一名董事負責監控及另一名董事負責批准EDS的上市證券交易。作為EDS有關上市證券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之一部分，任何上市證券交易均須經由指定批准該等交易的EDS董事批准，該董事亦負責判定任何擬進行的證券交易是否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倘任何擬進行的證券交易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則相同的EDS董事須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該擬進行的證券交易，並在進行交易前取得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即該交易日期)，其中一名EDS董事注意到，與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的收購價每股中國金融投資管理股份0.2959港元相比，中國金融投資管理股份的股價大幅上升，並認為EDS應出售其持有的中國金融投資管理股份以鎖定利潤。該名EDS董事根據EDS的內部監控程序知會另一名EDS董事，由於中國金融投資管理股份的交易價格突然大幅飆升，波幅甚大，且考慮到中國金融投資管理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以相對較低的市價300,896.50港元(其中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交易費及證監會徵費)收購，另一名EDS董事直覺地假設該交易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原因是中國金融投資管理股份乃以最低代價收購。因此，EDS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匯報該交易。本公司對此無心之失深表遺憾，並將採取下文所述之必要補救措施，以避免日後違反GEM上市規則之情況。

鑑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該交易乃按當時市價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由於該交易，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已變現收益約6,50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於該交易項下出售中國金融投資管理股份所收取之代價(經扣除經紀佣金、印花稅、交易費及證監會徵費後)約6,800,000港元與中國金融投資管理股份之結轉金額約3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出售中國金融投資管理股份後，金額約300,000港元的相關資產將從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而金額為6,8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確認為現金或應收款項，導致流動資產增加及總資產淨增加。

該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2,56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董事袍金及職員薪金，約1,62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專業及顧問費用，約2,62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應付供應商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函件

買賣上市證券之最新資料

除該交易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有關買賣上市證券的交易：

股份					
日期	代號	上市發行人名稱	股份數目	交易	代價(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二日	8163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5,100,000	收購事項	1,099,718.76 (其中包括 經紀佣金、印花稅、 交易費及證監會徵費)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1259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 公司	15,000,000	收購事項	857,509.45 (其中包括經 紀佣金、印花稅、交 易費及證監會徵費)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三日	8163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5,100,000	出售事項	900,150.08 (扣除經紀佣 金、印花稅、交易費 及證監會徵費後)
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	1259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 公司	15,000,000	出售事項	269,207.55 (扣除經紀佣 金、印花稅、交易費 及證監會徵費後)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出售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之前，本集團內部會計師（「會計師」）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就出售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股份之百分比率。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確認，該出售事項所涉及之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無須於進行前向董事會申報以取得事先批准。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起，本集團持有之所有上市證券均已悉數出售。

董事會函件

上述交易並無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交易。該等交易由本集團閒置資金撥付作投資用途，而上述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即約827,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專業及諮詢費用，93,000港元將用作支付董事袍金及員工薪金，約25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財經印刷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服務收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儘管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約144,718,000港元及約161,949,000港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003,000港元及14,038,000港元。以代價合共約2,258,000港元收購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聲揚集團有限公司及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分別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81%及16.08%。本集團須藉保留適當現金水平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或有事項。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全部現金存入本公司儲蓄賬戶，其年利率僅為0.2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計在不計可能進行的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將有約7,000,000港元。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000,000港元，本集團動用其有限的部分現金約2,260,000港元投資於上市證券將為本集團提供以其手頭現金帶來額外補貼收益及回報的機會，並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為本集團提供流動資金以符合其營運資金需要。此外，本集團亦可根據其營運計劃及資金需要預先於公開市場將該等上市證券變現。

補救措施

作為即時補救措施，本公司已承認就該交易未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要求，並刊發該公告。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指定由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組成的一隊專員(「**該團隊**」)監控及評估任何涉及上市證券的交易。在進行該交易前，須向該團隊的相關成員匯報該交易，並須取得該團隊的相關成員確認該等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 (ii) 在進行任何涉及上市證券交易前，該團隊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相關百分比比率。

董事會函件

- (iii) 任何涉及上市證券交易而任何百分比比率超過5%的交易，均須在交易進行前提呈董事會審議並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 (iv) 本集團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會計師、公司秘書及EDS董事發佈相關指引及培訓材料，尤其是如何識別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集團亦已安排法律顧問進行就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合規要求的培訓課程，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營運管理水準。
- (v) 本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妥善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EDS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關閉其證券賬戶，且自EDS持有的證券賬戶關閉以來，本集團並未從事上市證券的交易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從事上市證券買賣。倘本集團有意重開證券賬戶，本集團將會事先尋求董事會的批准。

儘管如上文所述，惟倘本集團決定再次從事上市證券買賣，本集團將確保實施以下措施：

- (i) 任何涉及買賣上市證券的交易將符合投資目的，並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下獲准許；
- (ii) 於訂立任何涉及買賣上市證券之交易前，將會考慮任何風險，包括風險限額、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資金管理；及
- (iii) 任何涉及買賣上市證券之交易將於進行前尋求董事會批准或預先批准。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之一或多項超過25%但低於7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為糾正該交易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該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該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惟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之任何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庫存股(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應促使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振輝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第62頁至第142頁)、二零二三年(第58頁至第128頁)及二零二四年(第53頁至第124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發表任何有保留審核意見。

本公司的上述年報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robotics.com.hk)：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4192_c.pdf)；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24/2024042402449_c.pdf)；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22/2025042201896_c.pdf)。

2.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日期前僅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概述如下：

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僅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金額約為167,948,000港元，包括以下項目：(i)本金金額約為121,164,000港元之有抵押借款，該等借款設有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延長日期或提款日期後三年償還；(ii)本金金額約為39,514,000港元之有抵押借款，該等借款設有抵押、免息及須於延長日期後三年償還；(iii)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約為1,720,000港元，該公司由蘇志團先生控制，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iv)應付蘇志團先生之關連人士款項約為1,389,000港元，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v)應付董事款項約為2,81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vi)應付前董事款項約為1,347,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述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適當查詢以及經考慮該交易的影響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現金及債務水平等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所規定之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工程及自動化生產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隨著技術不斷演進及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高產品質量及技術創新，努力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正式推出新產品－人工智能開發及雲計算。此策略舉措旨在把握人工智能及雲計算市場快速增長的機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於人工智能開發方面，本集團將專注於開發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用戶體驗的智能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行業領先的人工智能技術供應商，透過不斷創新推動市場趨勢。

本集團將著重提升人工智能技術與業務的融合，加強人工智能相關人才培養，以取得更大經濟效益。於雲計算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提供高效、安全、靈活的雲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本集團將透過戰略合作，提升技術能力及服務水準，以確保本公司在雲計算市場的競爭優勢。

未來，董事會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加強市場拓展，推動多元化業務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形式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蘇志團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13,925,197	29.90%
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 ('Tai Dong')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1,425,197	21.16%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形式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太東控股有限公司 〔「太東控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	8.74%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 〔「港橋投資」〕(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1,666,666	5.82%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HKBridge Absolut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4,148,063	8.97%
On Top Global Limited 〔「On Top Global」〕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4,397,946	3.41%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融科控股」〕 (附註2至4)	受控法團權益	130,212,675	18.20%
黃建航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970,697	12.57%
楊劍偉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60,810,365	8.50%
樊玉蘭女士 (附註5)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60,810,365	8.50%

附註：

1. Tai Dong及太東控股分別擁有本公司151,425,197股及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由於Tai Dong及太東控股由蘇志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蘇志團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213,925,197股股份的權益。
2. 港橋投資擁有41,666,666股股份的權益。由於港橋投資為融科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融科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41,666,666股股份的權益。
3. HKBridge Absolute，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擁有64,148,063股股份的權益)。由於HKBridge Absolute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融科控股間接擁有，故融科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64,148,063股股份的權益。

4. On Top Global擁有24,397,946股股份的權益。由於On Top Global為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L.P.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被視為擁有24,397,946股股份的權益。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G.P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由於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融科控股間接擁有，故融科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24,397,946股股份的權益。
5. 楊劍偉先生及樊玉蘭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分別於本公司32,890,681股及27,919,6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楊劍偉先生及樊玉蘭女士為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15,500,72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i)與楊劍偉先生訂立契約，就由楊劍偉先生(作為貸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償付契據修訂及補充)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3,407,155.72港元之貸款結算；及(ii)與樊玉蘭女士訂立契約，就由樊玉蘭女士(作為貸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3,800,000港元之貸款結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作為認購人的太東控股有限公司(「**太東控股**」)訂立有條件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認購合共62,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0港元；及(ii)將本集團結欠太東控股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為9,226,000港元之7,500,000港元化為本公司股本，透過將結欠未償還金額(「**未償還金額**」)7,500,000港元部分用作支付根據認購協議向太東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應付認購價。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卓豪先生(「**陳先生**」)。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起，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蘇振輝先生(「**蘇先生**」)。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獲得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獲得商業(專業會計)學士學位。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遵從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從而向董事會為此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比利先生（「譚先生」）、薛瑋先生（「薛先生」）及徐國俊先生（「徐先生」）。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委員。

譚比利先生

譚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逾25年。彼為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並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譚先生現時為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出任GEM上市公司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非執行董事。

薛瑋先生

薛先生，54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江漢大學取得工業及土木工程文憑，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自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經濟思想史博士學位。薛先生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註冊稅務師、註冊造價工程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土地估價師之資格。

薛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在湖北中信會計師事務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長兼首席會計師。自二零零一年起，薛先生擔任湖北中衡信工程造價諮詢有限公司、湖北中衡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湖北坤衡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長。薛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在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合夥人及其湖北分所擔任主管。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243）的獨立董事。

徐國俊先生

徐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工程力學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自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江西省人事廳獲得中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得中國人事部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及授權的註冊物業管理師資格。

徐先生於工程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擔任江西省行政學院的建築工程師，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廬山置業有限公司的土木工程師及工程部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深圳觀瀾湖房地產開發公司的工程項目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深圳市玖鼎建築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福建高校科技產業化促進中心(集團)有限公司的工程總監，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北京首開集團寶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華東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深圳市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及工程經理，最後職位為區域工程主管。

* 僅供識別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及追認EDS Distribution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為6,788,796港元(經扣除經紀佣金、印花稅、交易費及證監會徵費後)向獨立第三方出售1,017,000股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振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慚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蘇振輝先生及馮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家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薛瑋先生及徐國俊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